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72. 須提供訟費單副本

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任何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如須予評定,則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出申請時,並在就每一單位字數獲付 75¢的費用後,該人須提供其須予評定的訟費單或收費單的副本,而該項付款須由公司的資產擔負。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任何項目應不予批准或應作削減,則須促請清盤人注意該等項目;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可在訟費評定時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。

(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)